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所作的檢討。

背景

現行的發牌制度

2. 公共電訊服務可由設施為本營辦商或服務為本營辦商提供。設施為本營辦商會建設網絡，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而服務為本營辦商則使用設施為本營辦商所建設的網絡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例如對外電訊服務、國際增值網絡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網絡電話服務等。目前，設施為本營辦商一般受傳送者發牌制度所規管；而服務為本營辦商則根據兩種不同的電訊牌照制度(即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獲發牌照。

3.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於一九八零年代引入，當時本地和對外固定電訊服務均以獨家專營權方式提供。顧名思義，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適用於獨家專營權範疇以外的非專利電訊服務。目前，在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發牌制度下，共有八種主要服務¹及超過五百個持牌人，他們主要是對外電訊服務及國際增值網絡服務的供應商。然而，除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外，本地話音電話服務並不屬於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範疇。在二零零六年一月，電訊局長引入服務

¹ 該八種主要服務包括對外電訊服務、國際增值網絡服務、其它各類型不同的增值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以及視像會議服務。

營辦商牌照，採用兩層架構模式（即第一類服務和第二類服務）²，准許服務營辦商以不同技術（包括網絡電話技術）經營本地話音電話服務。服務營辦商持牌人不但可提供本地固定電話服務，亦可提供大部份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涵蓋的服務³。

4. 隨着電訊市場全面開放，所有電訊服務目前均以競爭形式提供。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名稱已不合時宜，亦不能反映目前的市場情況。由於服務營辦商牌照現已涵蓋話音電話服務和大部分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下的服務，因此電訊局長考慮理順對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安排，把過時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納入服務營辦商牌照內。此舉可讓服務為本營辦商在單一牌照制度下提供多種電訊服務，有利市場進一步發展。

建議新的發牌制度

服務範圍及牌照條件

5. 由於公共非專利電訊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性質相似，電訊局長計劃擴展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範圍，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納入服務營辦商牌照內，並由服務營辦商牌照下新設立的“第三類服務”取代。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將載有一套通用及已更新的服務營辦商牌照一般條件和特別條件，以反映最新規管要求。此外，現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內一些適用於規管有關服務的個別牌照條件，亦將會移載於經修訂的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內。整體來說，在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下，現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持牌商須遵守類似在現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下的責任。

6. 根據現時的發牌制度，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只能提供服務（即第一類及第二類服務）予固定用戶。這是因為在二零零五年設立服務營辦商牌照時，流動數據服務並不如今

² 第一類服務的字頭是“2”/“3”，屬可攜號碼的服務（類似傳統的本地固定電話服務），而第二類服務的字頭則是“57”/“58”，並不包括一些傳統本地固定電話服務的服務範疇，如號碼可攜服務、電話查詢服務等。

³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和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除外。

日般普及，電訊局長當時認為服務營辦商牌照並不需要涵蓋流動服務。然而，近期的一些發展已大大改變了市場環境，例如推出價錢合理的高速分組接入服務，大規模鋪設公共 Wi-Fi 熱點，以及指配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等，令到無線寬頻接達服務更為普及。鑑於以上的發展，電訊局長提議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使第一類／第二類服務提供者可提供固定、流動或滙流服務。

7.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電訊局長建議在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內加入一項新的特別條件，要求持牌人須遵守可能由電訊局長發出的服務合約業務守則及將客戶糾紛提交至獨立的解決糾紛機制處理⁴。類似的牌照條件已載於適用於設施為本營辦商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內，故此這項建議可劃一設施為本營辦商及服務為本營辦商對顧客保障的要求。電訊局長鼓勵業界主動及自願地處理這些事宜，只要業界推動及支持的自我規管制度運作良好，電訊局長便毋須按該項特別條件作出規管干預。

牌照有效期及過渡安排

8. 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有效期為一年，並可每年更新，這與現行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的安排相若。實施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後，服務為本營辦商所有的新牌照申請，將會根據服務營辦商牌照發牌制度處理。現有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則仍然有效，直至有關牌照下個年度的續牌日期為止；屆時有關牌照將被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取代。服務營辦商如欲繼續經營現有的服務，須在下個年度續牌日期之前，交回現有牌照以作修訂；他們亦可同時申請擴展其現有服務範圍，以提供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涵蓋的其他服務。

牌照費用結構

9.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以收回管理牌照成本的原則釐定所收取的牌照費用。就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費而言，電訊局長建議採用類似現有服務營辦商牌照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牌照費組成結構。現行和建議牌照制度的牌

⁴ 電訊局長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引入這項牌照條件。

照費表列如下：

牌照 / 服務	現行	建議
固定年費		
第一類服務營辦商牌照	\$90,000	\$25,000 ⁵
第二類服務營辦商牌照	\$25,000	\$25,000 ⁶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	\$750	\$750
可變年費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下每個基地或固定電台費用	\$750	\$750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下每個流動電台費用	\$8 ⁷	\$8
每個用戶號碼的號碼費	\$7(服務營辦商) 或 \$3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 ⁸	\$3

10. 自服務營辦商牌照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實施，電訊局長已發出十二個服務營辦商牌照，所有服務營辦商牌照均只提供第二類服務。根據三年來推行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經驗，電訊局長認為處理第一類服務及第二類服務所需的資源並沒有重大分別。電訊局長因此建議把第一類服務的固定年費(現時 90,000 元)，下調至第二類服務固定年費的相同水平(即 25,000 元)。此舉將簡化處理服務營辦商牌照的行政工作。對服務營辦商持牌人而言，降低牌照費可減低他們提供第一類服務的成本，有助鼓勵他們向市民提供更多不同的服務選擇。

⁵ 以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提供第一類服務的固定年費建議與第二類服務的年費相同。另外，若牌照持有人已獲准提供第一類或第二類服務，將毋須就提供任何第三類服務繳付額外的固定年費。

⁶ 同上。

⁷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根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提供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的流動站費用，已由每個流動站十八元下調至八元。

⁸ 根據現行服務營辦商牌照發牌制度，每個用戶號碼的號碼費為七元。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電訊局長根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施加三元的號碼費。

11. 現有服務營辦商牌照就每個用戶號碼收取七元的費用，以收回管理牌照的成本，並鼓勵善用號碼這項有限的電訊資源。根據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每個用戶號碼的號碼費會由七元下調至三元。此項調整可使服務營辦商牌照下的號碼費水平，與現時其他牌照下的號碼費水平一致⁹。

12. 總括而言，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下的第三類服務牌照費與現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牌照費用相若；而第一/第二類服務的牌照費用則會調低。發牌制度在理順後會鼓勵服務營辦商在單一牌照下提供更多種類的電訊服務，令他們適時回應市場需求。建議的規管架構鼓勵投資和競爭，同時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創新服務的選擇。

公眾諮詢

13. 電訊局長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共接獲八份意見書。回應者的名單已載於附件。諮詢文件和各份意見書亦已上載至電訊局網站 (www.ofta.gov.hk)，供市民查閱。

14. 回應者普遍支持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納入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的建議。有些意見認為部分建議需要加以微調，電訊局長在落實新的服務營辦商發牌框架時，會充份考慮這些意見。

未來路向

15. 電訊局長會發出聲明，說明對此事的決定，並於憲報刊登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當局預期在新的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生效日期後約一年，可以把所有現有的服務營辦商牌照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過渡至新的制度。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⁹ 綜合傳送者牌照、提供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提供傳呼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號碼費，均為每個用戶號碼三元。

「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
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1.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2. 當迅科技有限公司
3.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4. Macquarie Telecom Pty Limited
5.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6. 偉絡傳訊有限公司
7. Zone Limited
8.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